(上接14版)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 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1)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扩建实施募投项目,但综合考虑到所在区域整体规划调整、现有地块建设的经济性等因素,以及上市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出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首发募投项目。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2)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及“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新跃路以南、蓝霞路以西地块。

6. 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

(1)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由于公司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建设“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实际取得土地的时间较预期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已通过招拍挂取得了IPO募投用地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2024年三季度开工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8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1)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与“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为在同一地块上实施的公司主业机房环境控制领域的扩产及研发项目,基于公司产能需求,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快。目前“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也已基本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软件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投入尚待支付。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2)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1年三季度南京外部环境及限电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影响,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年外部环境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影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预计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整体设备调试,试运行状态。截至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完成土建工程及主要机电设备安装,内部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施工过程中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预计将于三季度完成,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后,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进行整体验收并支付项目机电设备及工程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公司将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43,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9,32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0,741.23万元。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需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外部电力线路施工系由电力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流、民居、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施工过程中由于辖区监管部门的管控要求,部分线路需重新改施工图报批规划同审批调整,因此造成工期有所延误,目前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已经审批完成并开始施工。公司已就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与电力公司积极沟通,推进外部电力线路施工进度。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未达到通电验收条件,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内部土建设施、机电设备、变电站施工建设已经完成。2024年6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供电公司《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2024年8月中旬,项目110kv变电站电力设备及线路工程已经由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出意见,公司正在根据电力公司验收结果逐步进行整改并申请供电合同流程,预计2024年9月底完成验收并签署供电合同。后续供电线路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CQC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验收款及尾款。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由于外部电力施工较预期时间有所延误,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验收和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待上述建筑工程完成后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一期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2)审批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力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力图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佳力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17,198.81	17,198.81	17,198.81	10,070.90	20,843.90	3,645.09	121.19	注1	–	–	否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7,876.70	3,021.36	5,195.46	-2,681.24	65.96	2026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2,935.60	2,935.60	2,935.60	–	2,801.17	-134.43	95.42	2019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11.11	28,011.11	28,011.11	13,092.26	28,840.53	829.42	102.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1: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29,328.40	29,328.40	29,328.40	3,509.08	25,888.51	-3,439.89	88.27	2024年12月31日	-1,437.08	否(注1)	否
合计			29,328.40	29,328.40	29,328.40	3,509.08	25,888.51	-3,439.89	88.27	—	-1,43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注1:项目对应年度预计效益为-1,072.64万元,因前期运营费用略高于预计,项目本年度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2: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1.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生产建设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2,531.64	16,294.30	-73,092.33	18.23	2026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89,386.63	89,386.63	89,386.63	2,531.64	16,294.30	-73,092.33	18.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3.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3.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5227%。因渠清如许于近期启动扩募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拟作为渠清如许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顺波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渠清如许启动扩募事项,其中王顺波先生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渠清如许系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发起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52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顺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王顺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王顺波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顺波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王顺波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博)
基金管理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47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基金规模	根据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确定资金规模
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资金到位时间	合伙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缴款通知列明的应缴付金额、缴款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本次调整前,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闻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6	姜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7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9773%
8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091%
9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409%
10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5455%
合计			17,600.00	100.0000%

交易标的现投资规模为17,6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闻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243%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243%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2873%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2873%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249%
6	姜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249%
7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8674%
8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149%
9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624%
10	王顺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624%
11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4199%
合计			18,100.00	100.0000%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714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法定代表人	舒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一区1栋商业楼海孵科创3F-315-25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舒博持股59.00%,尚明明持股39.00%,何路持股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王顺波先生以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对渠清如许进行投资,与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投资价格一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